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P3X2R1G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44 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贵公司 2025 年 1-6 月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部分	一	-74,638.14	-16,151.58	-131,335.95	863,74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674,357.75	3,727,272.80	9,643,033.49	3,988,65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240.21	364,825.00	1,265,992.01	1,807,357.6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三	38,413.34	-230,070.43	1,846,044.62	-3,680,05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87,373.16	3,845,875.79	12,623,734.17	2,979,70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170.14	578,297.78	2,122,911.74	471,787.7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84.00	-5,308.72	524.77	-15,78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659,219.02	3,272,886.73	10,500,297.66	2,523,7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594,767.63	3,807,326.68	-48,234,271.37	-43,882,621.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3,591.37	34,585.06	-60,014.28	874,747.2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046.77	-50,736.64	-71,321.67	-11,001.62
合 计	-74,638.14	-16,151.58	-131,335.95	863,745.61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工业稳增长第一、二、三季度补助经费	550,000.00			
政府稳岗补贴	538.08	56,192.09	59.40	239,646.59
招用毕业生补贴		7,301.16	166,747.8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项目补贴			66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业稳增长措施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38,560.6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专项处报技术攻关重点 2021N002 面向光学产业的晶圆级高精度全自动纳米压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深科技创新`2021`178 号 2023025			2,5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发放新政策第一批育才奖励			5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项目补助			4,18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23,819.67	95,746.55	259,415.60	163,945.95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发放新政策第三批育才奖励			5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季度扩产			150,000.00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效奖励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302,700.00	
贫困人员减免税额			485,55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稳增长经费		72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897,3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款		481,283.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龙华区知识产权项目补助金		169,450.00		
龙华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技术攻关配套资助		250,00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龙华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项目		1,05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补助				1,551,974.91
留工补助				389,290.00
规模补贴				1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稳增长措施资助				304,6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19,2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用工支持补贴				2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奖励				6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新能源汽车补贴				1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				500,000.00
合 计	674,357.75	3,727,272.80	9,643,033.49	3,988,657.45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及赔偿款	49,660.00	-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其他	0.74	57,797.36	25,986.26	28,242.88
减：营业支出-其他	2,503.60	281,979.47	155,562.77	1,000,830.59
减：营业外支出-滞纳金及罚款	8,743.80	5,888.32	24,378.87	7,465.68
减：营业外支出-诉讼支出	-	-	-	2,700,000.00
合 计	38,413.34	-230,070.43	1,846,044.62	-3,680,053.3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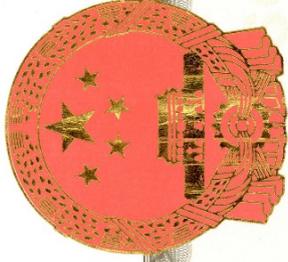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785,529.94	8,433,186.94	5,225,627.55	7,343,507.92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且持续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38,818.23	1,730,162.22	1,727,609.44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且持续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补助款	20,635.00	41,27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2,5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江门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	22,714.98	45,429.9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合计	3,080,198.15	10,275,049.12	6,953,236.99	7,343,507.92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9050500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16 日



陈鹏 420003204857



姓名	文桂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25
Date of birth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3271983052504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文桂平 110101410408